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22-055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配合疫情防控相关安排，维护参会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股东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公司提示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16:00 前与公司证券部联系（具体联系方式详见通知内容），如实沟通登记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无发热、呼吸道症状、个人近 14 日旅居史、近期是否接触确诊或疑似病例、健康码、行程码是否为绿码、参会是否持 24 小时之内核酸阴性证明等疫情防控重要信息，并如实填报公司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准备的《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

（2）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会当天往返路途中及参会进程中，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公司将根据最新的防疫要求执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防疫管控，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抵达会场时，请配合工作人员安排引导，并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防疫信息申报等相关防疫工作，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入会场前进行个人防护准备、进入会场后请保持必要的座位间隔，并请于会议全程佩戴口罩。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6 月 1 日 (星期三) 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2 年 6 月 1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 09:15 至 2022
年 6 月 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在会议现场表决; 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6. 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 (星期四)。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 (星期四)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 F 座 20 层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号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审议的具体提案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4）。

3.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 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须持①本人身份证、②证券账户卡、③持股证明、④正楷填写的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①被委托人身份证、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③委托人身份证、④持股证明、⑤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⑤正楷填

写的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①代理人身份证、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③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④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⑤持股凭证、⑥正楷填写的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2.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不得迟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 16:00 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 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9:00-12:00，13:00-16:00。

4. 现场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 F 座 20 层

邮编：300384

电话：022-83718775

传真：022-83718815

异地股东采用电子邮件、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的，请在发送电子邮件、书面信函或传真后与公司电话确认。

为配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工作，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16:00 前与公司证券部联系（具体联系方式请见通知内容），如实沟通登记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无发热、呼吸道症状、个人近 14 日旅居史、近期是否接触确诊或疑似病例、健康码、行程码是否为绿码、参会是否持 24 小时之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疫情防控重要信息，并如实填报公司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准备的《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请配合工作人员安排引导，并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防疫信息申报等相关防疫工作，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入会场前进行个人防护准备、进入会场后请保持必要的座位间隔，并请在会议全程佩戴口罩。

未落实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届时将因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无法进入会议现场，敬请公司股东理解和支持。

5. 注意事项:

(1)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参会登记时出示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 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 022-83718775

传真: 022-83718815

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 F 座 20 层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 300384

联系人: 刘佳

电子邮箱: sec@rianlon.com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 备查文件

1.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0596”投票简称为“安隆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6月1日（星期三）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证券账号	
拟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姓名	
拟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身份证号	
拟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目前所在地（省、市）	
联系方式（手机）	
电子邮箱	
最近 14 天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有/无）	
疫苗接种（有/无）	
行程码和健康码“双绿码”（有/无）	
最近 14 天是否从事过生鲜冷链物流和加工工作	
是否持 24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有/无）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注 1)	反对 (注 1)	弃权 (注 1)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 否□

委托人名称及证件号码（注 2）：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注 3）：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注 4）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注 2：自然人股东请填写姓名及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名称及营业执照号码。

注 3：请填写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

的股数。

注 4：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